

贾汪区恒达路桥南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1) 项目基本情况

贾汪区恒达路桥南侧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江苏徐州工业园区中经七路东侧、超越大道北侧，占地面积 35065.00m²（约 52.60 亩），根据《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及《贾汪区恒达路桥南侧地块规划证明》（2024 年 10 月 9 日），调查地块规划为公服设施用地、工业用地和绿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

为了后续办理用地手续，2024 年 10 月，徐州市徐贾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调查地块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单位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11 月 5 日对调查地块进行了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及监测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贾汪区恒达路桥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现状调查报告》。

(2) 调查结论

检测结果显示，土壤 pH 范围为 8.29~9.04，土壤轻度碱化，土壤检出浓度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土壤

污染风险筛选值》（DB 13/T 5216-2022）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32/T 4712-2024）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 pH 范围为 7.1~7.8，呈中性，地下水样品中氯化物、硝酸盐、硫酸盐检出污染物浓度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水限值，地下水样品中其他检出污染物浓度均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水限值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该地块后续仍作为工业用地，地下水不作为饮用用途。上述 3 项一般化学指标无相应毒性分值、无相应人体暴露途径（无饮用和挥发暴露途径），对人体健康危害较小。

（3）建议

（1）加强调查地块现状管理，防止外部建筑垃圾、固废等污染源倾倒到调查地块内；

（2）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企业需制定详实可行的工程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文明施工，避免对本地块土壤造成污染；

（3）加强调查地块地下水的监管，对于监测数值异常的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了解变化趋势。